

音樂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_____學年_____學期
學生姓名	
年級 / 組別	
學生學號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開始撰寫論文報告之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2. 若論文指導老師要找兼任老師擔任，必須要再找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此規定是依照「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